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2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義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肆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義中於民國(下同)111年9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9月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7.4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7月1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24,492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

01 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  
02 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  
03 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  
04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5 償。

06 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